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结论意见	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22450

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优彩资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可转债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于2022年8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深交所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为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6月11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拟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7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四）2022年12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及法规要求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根据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在工商主管机关登记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527495675
住所	江阴市祝塘镇环西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戴泽新
注册资本	32,639.84 万元
经营期限	2003 年 08 月 12 日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合成纤维材料的研究、开发;智能设备的研究、开发、设计、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纺织专用设备、涤纶纤维、服装、针织品、纺织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纺织原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既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解散、终止的情形，亦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而被依法撤销或发行人宣告破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9 号）核准，优彩资源公开发行不超过 81,599,600 股新股。

经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893 号）同意，优彩资源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优彩资源”，股票代码“002998”。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优彩资源前十名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泽新	109,238,171	33.47
2	王雪萍	49,322,742	15.11
3	江阴市群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826,087	4.85
4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96,002	2.69
5	江阴卓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91,367	1.43
6	福能一期（平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7,487	0.86
7	上海菁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永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70,600	0.76
8	陈军	1,336,300	0.41
9	刘小英	1,302,800	0.40
10	刘任达	836,000	0.2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戴泽

新、王雪萍所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戴梦茜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并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依据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5.82 万元、13,517.51 万元、10,081.84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81.72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符合《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的声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307.70 万元、13,118.40 万元、9,759.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年度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涤纶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74%、98.90%、99.80%和99.81%。

② 根据《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计划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③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利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①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

②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公开发行证券且发行证券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项之规定。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不良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 0 元、0 元和 3,263.98 万元，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263.98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5.82 万元、13,517.51 万元和 10,081.84 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约为 10,781.72 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0.27%，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控制和安全

生产”、“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 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具体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人民币 6 亿元, 项目实际需要金额约为 60,522.90 万元, 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预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及承诺,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建立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规定了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

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8%、12.96%、6.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2 年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2,555.44 万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 亿元，债券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45.82 万元、13,517.51 万元和 10,081.84 万元，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81.72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就本次发行，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进行信用评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项评级为A+，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2、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预案》及《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150,952.86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15亿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预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本可转债到期日止，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4、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

规定了上市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上市公司，并同时约定上市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并同时约定：（1）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以及《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约定了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符合《可转债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林

经办律师: 
周绮丽

经办律师: 
许欣

2023年1月6日